

合同编号：

政府采购合同

项目名称：伊川县“多规合一”业务协同平台数据和“一张图”实施监督信息系统数据整合入库项目(一标段)

政府采购管理部门备案编号：伊川政采公开-2025-3

甲方：伊川县自然资源局

乙方：中移建设有限公司



签订时间：2025年3月

委托方（甲方）：伊川县自然资源局

住 所 地：伊川县城二程大道西段 33 号

项目联系人：白爱珍

联系方式：13698861034

受托方（乙方）：中移建设有限公司

住 所 地：北京市海淀区北蜂窝路 18 号

项目联系人：郝程

联系方式：13721617958

电 话：13721617958

电子信箱：13721617958@139.com

本合同甲方委托乙方实施伊川县自然资源局伊川县“多规合一”业务协同平台数据和“一张图”实施监督信息系统数据整合入库项目（一标段），并支付项目实施经费，乙方接受委托并进行此项项目实施工作。双方经过平等协商，在真实、充分地表达各自意愿的基础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的规定，达成如下协议，并由双方共同恪守。

第一条 本合同项目实施的要求如下：

1、遵循“一个市县（区）、一本规划、一张蓝图”的核心理念，整合伊川县各类规划数据，建立规范统一的规划数据资源库及有效的数据更新机制，形成“一张蓝图”数据库。基于“一张蓝图”成果，依托市级“多规合一”业务协同平台，收集伊川县相关部门的现状数据、规划数据、管理数据和社会经济四大类数据，参考相关标准规范，开展数据整合建库、数据质量检查、数据入库、数据渲染处理、数据服务发布、数据切片等工作以及提供相关的技术服务和硬件支持。为项目策划，优化项目落地，促进行政审批体制改革，提升城市建设能力提供系统支撑。

2、利用移动 GIS、无线通讯等技术，研发移动一张图系统，打造了新一代移动信息化管理模式，方便让业务人员和业务领导能够高效迅捷地开展工作，可快速浏览自然资源分布状况，实时进行数据查询、统计和分析等功能，实现“任何时间、任何地点”业务办公和辅助领导决策。

序号	工作内容	具体描述
1	数据收集	结合伊川县实际情况，对伊川县相关部门的现状数据、规划数据、管理数据、社会经济数据及其他数据资料进行收集，并对各类数据资料进行可用性整理分析，分析内容包括数据量、数据格式、空间参考、数据内容、数据现势性、各类数据间的层次、类别和关系等内容。标注资料版本日期、数据类型（文档、矢量）、数据格式、坐标体系等，科学有序的汇总资料，保障数据资料的高效利用。
2	数据整合	对行政区划、基础地理数据（路网、水系）、遥感影像（最新版）、基准地价数据（最新版）、“三调”成果、耕地后备资源调查评价、耕地质量评价、矿产资源储量、森林资源储量、地理国情普查、水资源储量、国土空间规划（县、乡镇）、控制性详细规划、湿地公园、双评价、三区三线、主体功能区规划、矿产资源规划、综合交通规划、林地保护利用规划、永久基本农田、历史文化遗产、电力专项规划、地质公园、风景名胜区、生态专项规划、气象专项规划、自然保护地规划、近三年建设用地项目等数据进行整合治理，统一数据坐标、统一数据格式，统一数据标准，最终形成数据资源体系。
3	数据质量检查	对整合后的数据进行逐项检查，包括数据图层、数据基础、空间位置、属性、逻辑拓扑关系等内容检查，确保数据质量符合要求，保证后期数据空间分析和规划审查分析的准确性。
4	数据入库	设计数据库表结构，利用专业软件对检查后确保无误的各项数据进行逐项数据入库。
5	数据渲染处理	对入库的各项数据逐项进行制图综合，分别建立对应的符号库，利用符号库对数据进行逐一渲染。
6	数据服务发布	对已经入库的各项数据，按照规范标准进行数据服务发布，最终以数据服务的形式为系统提供基础数据，保证数据的图形审查及分析能力的同时，让数据资源与系统分离，提高数据的安全性。
7	数据切片	对发布的数据服务进行切片，形成多尺度片状栅格化数据，使系统直接调取服务切片，从而加快系统读取数据的速度，提高系统的运行效率。

8	移动 一张 图	利用移动 GIS、无线通讯等技术，研发移动一张图系统，打造了新一代立体移动信息化管理模式，方便让业务人员和业务领导能够高效迅捷地开展 工作，可快速浏览自然资源分布状况，实时进行数据查询、统计和分析等 功能，实现“任何时间、任何地点”业务办公和辅助领导决策。
---	---------------	--

第二条 服务期限：合同签订之日起6个月内完成相关成果提交；使用及维护周期一年。成果通过验收后一年内免费提供数据更新及系统售后工作。

第三条 项目实施管理

1、项目组

甲乙双方应当委派人员分别组成项目组。

2、信息与资料提供

(1) 乙方有权向甲方有关职能人员调查、了解现有的相关信息和资料，以对本项目进行全面的研究和设计；甲方应当予以配合。

(2) 乙方认为甲方提供的信息和资料不符合本项目要求的，有权书面通知甲方补齐、补正。甲方未按照约定补齐、补正，也未做出合理解释的，延误的工期相应顺延。

3、项目技术文件

(1) 项目需求分析完成后，乙方应当向甲方提交的技术文件及按照计划完成时间安排施工计划。

(2) 甲方应当对乙方提交的技术文件进行审核，并在2个工作日内签字确认或提出书面修改意见。根据甲方的书面修改意见，乙方应当及时予以修改并再次提交审核。甲方无正当理由怠于审核的，延误的工期相应顺延，造成乙方损失的，甲方应当承担赔偿责任。因乙方原因导致项目延误的，可以约定乙方应当承担的赔偿责任。

(3) 技术文件经甲方签字确认后，作为本合同的附件。但甲方对技术文件的确认，并不代表免除乙方对技术问题所应承担的相应责任。

4、项目变更

(1) 甲乙双方均有权在本合同履行过程中提出变更、扩展、替换或修改本项目内容的建议，包括但不限于增加或减少服务内容、变更成果交付的时间与地

点等。

(2) 本合同履行过程中的重大变更 (包括但不限于项目实施计划、合同价款、交付日期等的更改等), 甲乙双方应当以书面形式予以确定。因甲方提出变更导致合同价款的增减以及造成的乙方损失, 应当由甲方承担, 延误的工期相应顺延。

第四条 甲方应按以下方式支付项目实施费用:

1. 项目实施含税 (税率 6%) 总金额为 ¥1422500.00 元 (大写: 壹佰肆拾贰万贰仟伍佰元整)。

2. 项目实施经费由甲方 分期 (一次、分期) 支付乙方。具体支付方式和时间如下:

(1) 进度款。合同签订后, 项目进度完成数据收集、移动一张图工作内容, 甲方在 10 个工作日内支付项目费用总额的 30 %, 即 ¥426750.00 元 (大写: 肆拾贰万陆仟柒佰伍拾元整)。

(2) 进度款。合同签订后, 项目进度完成数据整合、数据质量检查、数据入库、数据渲染处理、数据服务发布、数据切片工作内容, 甲方在 10 个工作日内支付至项目费用总额的 60 %, 即 ¥426750.00 元 (大写: 肆拾贰万陆仟柒佰伍拾元整)。

(3) 进度款。项目成果经甲方确认并完成最终验收后, 10 个工作日内, 甲方支付乙方至项目费用总额的 95 %, 即 ¥497875.00 元 (大写: 肆拾玖万柒仟捌佰柒拾伍元整)。

(4) 尾款。质保期满 10 个工作日内, 甲方支付乙方至项目费用总额的 100 %, 即 ¥ 71125.00 元 (大写: 柒万壹仟壹佰贰拾伍元整)。

3. 乙方向甲方提交下列文件材料, 经甲方审核无误后支付采购资金:

(1) 经甲方确认的发票;

(2) 经甲乙双方确认签署的验收证明材料 (或按项目进度阶段性《验收报告》)。

乙方开户银行名称、地址和账号为:

户名: 中移建设有限公司

企业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1101087481059966

开户银行：建行北京月坛支行

账 号：11050190360009000777

第五条 本合同的变更必须由双方协商一致，并以书面形式确定。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一方可以向另一方提出变更合同权利与义务的请求，另一方应当在7日内予以答复；逾期未予答复的，视为同意。

1. 发生了使合同基础发生变化的客观情况；
2. 主要人员变动、国家政策变动等使原合同的继续履行显失公平或合同无法履行；

3. 法律法规规定的合同可以变更的情形出现；

4. 考虑双方合作过程中可能发生的变更，为维护双方利益，应留下空间。

第六条 双方确定因履行本合同应遵守的保密义务如下：

1. 保密内容（包括技术信息和经营信息）：① 涉及本项目的技术文件、资料、经营信息和商业秘密；② 未经甲方同意不得对外转让或泄露的资料。

2. 涉密人员范围：直接或间接涉及本项目技术的有关人员。

3. 保密期限：依照相关法律法规条文执行。

4. 泄密责任：依照法律法规承担相关责任。

第七条 乙方完成项目实施成果后，由甲方组织验收并提供相关验收证明材料。项目验收中产生的验收费用由乙方承担。

第八条 违约责任

本合同生效后，甲乙双方均应当全面履行合同义务。任何一方违约，均应当按照约定承担违约责任，并赔偿对方由此受到的损失。其中：

1、乙方逾期履约或不履约责任

(1) 乙方无正当理由逾期交付，每逾期一周，乙方应当向甲方支付逾期部分价款1%的违约金，但违约金总数不得超过合同总价款的5%。逾期不交付超过30天，甲方有权解除合同。

(2) 乙方不履行合同或交付的技术服务存在重大缺陷以致无法实现合同目的的, 甲方有权要求乙方继续履行或解除合同。甲方遭受损失, 乙方需承担赔偿责任, 乙方应当甲方支付遭受损失金额但不超过合同总价款的5%。

2、甲方逾期付款责任

(1) 甲方逾期付款, 每逾期一周, 甲方应当向乙方支付逾期部分价款1%的违约金, 但违约金总数不得超过合同总价款的5%。

(2) 逾期付款超过90日的, 视为甲方不履行, 乙方有权要求甲方继续履行或解除合同。

3、合同签订后, 如需解除合同, 须经合同双方协商一致。单方面终止合同, 终止方应支付合同总金额5%的违约金。

4、违反知识产权义务责任

任何一方违反本合同所约定的知识产权义务, 未经对方书面同意, 将对方享有知识产权的有关技术成果、计算机软件、源代码、数据信息、技术资料 and 文档擅自向第三方披露、转让或许可使用的, 违约方除应当立即停止违约行为外, 还应当赔偿由此给对方所造成的损失, 如损失无法准确计算的, 违约方应当支付相应违约金。

第九条 合同的解除和终止

1、本合同生效后, 除法律法规和本合同另有规定外, 任何一方不得随意单方变更或解除合同, 否则应当承担违约责任。

2、甲乙双方各自履行完毕本合同的全部义务后, 本合同终止。

第十条 双方因履行本合同而发生的争议, 应协商、调解解决。协商、调解不成的, 确定按以下第 2 种方式处理:

1. 提交项目所在地仲裁委员会仲裁;
2. 依法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起诉。

第十一条 双方约定本合同其他相关事项为: 对于本合同未尽事宜, 双方可签订补充合同或以附件的形式对本合同中的有关问题做出补充、说明、解释, 该补充合同和附件为本合同不可分割的组成部分, 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第十二条 本合同一式 陆 份, 甲方执 叁 份, 乙方执 叁 份, 经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 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附件：工作量及价格清单
(以下无正文)

(本页为《伊川县“多规合一”业务协同平台数据和“一张图”实施监督信息系
统数据整合入库项目(一标段)》合同签字盖章页,无正文)

甲方: 伊川县自然资源局 (盖章)



法定代表人/委托代理人: 李洪道 (签字或盖章)

2025年 3月 21日

乙方: 中移建设有限公司 (盖章)



法定代表人/委托代理人: 李洪道 (签字或盖章)

2025年 3月 21日

附件：工作量及价格清单

序号	工作内容	具体描述	数量 (项)	含税单 价(元)	含税总 价(元)	税率 (%)
1	数据收集	结合伊川县实际情况，对伊川县相关部门的现状数据、规划数据、管理数据、社会经济数据及其他数据资料进行收集，并对各类数据资料进行可用性整理分析，分析内容包括数据量、数据格式、空间参考、数据内容、数据现势性、各类数据间的层次、类别和关系等内容。标注资料版本日期、数据类型（文档、矢量）、数据格式、坐标体系等，科学有序的汇总资料，保障数据资料的高效利用。	1	1422500	1422500	6
2	数据整合	对行政区划、基础地理数据（路网、水系）、遥感影像（最新版）、基准地价数据（最新版）、“三调”成果、耕地后备资源调查评价、耕地质量评价、矿产资源储量、森林资源储量、地理国情普查、水资源储量、国土空间规划（县、乡镇）、控制性详细规划、湿地公园、双评价、三区三线、主体功能区规划、矿产资源规划、综合交通规划、林地保护利用规划、永久基本农田、历史文化遗产、电力专项规划、地质公园、风景名胜、生态专项规划、气象专项规划、自然保护地规划、近三年建设用地项目等数据进行整合治理，统一数据坐标、统一数据格式，统一数据标准，最终形成数据资源体系。				
3	数据质量检查	对整合后的数据进行逐项检查，包括数据图层、数据基础、空间位置、属性、逻辑拓扑关系等内容检查，确保数据质量符合要求，保证后期数据空间分析和规划审查分析的准确性。				
4	数据入库	设计数据库表结构，利用专业软件对检查后确保无误的各项数据进行逐项数据入库。				

5	数据渲染处理	对入库的各项数据逐项进行制图综合，分别建立对应的符号库，利用符号库对数据进行逐一渲染。				
6	数据服务发布	对已经入库的各项数据，按照规范标准进行数据服务发布，最终以数据服务的形式为系统提供基础数据，保证数据的图形审查及分析能力的同时，让数据资源与系统分离，提高数据的安全性。				
7	数据切片	对发布的数据服务进行切片，形成多尺度片状栅格化数据，使系统直接调取服务切片，从而加快系统读取数据的速度，提高系统的运行效率。				
8	移动一张图	利用移动 GIS、无线通讯等技术，研发移动一张图系统，打造了新一代立体移动信息化管理模式，方便让业务人员和业务领导能够高效迅捷地开展业务，可快速浏览自然资源分布状况，实时进行数据查询、统计和分析等功能，实现“任何时间、任何地点”业务办公和辅助领导决策。				





臨終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1101087481059966

名 稱 中發建設有限公司

注册资本 11000万元

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法人独资)

成立日期 2003年03月25日

法定代表人 张轩

住 所 北京市海淀区北蜂窝路18号(综合楼9
层906、907、917)

[illegible]

登记机关

2023年01月30日

[illegible][illegible]



中华人民共和国
居民身份证

签发机关 北京市公安局西城分局

有效期限 2010.02.22-2030.02.22

姓名 张 轩

性别 男 民族 汉

出生 1985 年 7 月 18 日

住址 北京市西城区金明大街29号



公民身份号码 320106196507183332



合同编号：

政府采购合同

(补充协议)

项目名称：伊川县“多规合一”业务协同平台数据和“一张图”实施监督信息系统数据整合入库项目(一标段)

政府采购管理部门备案编号：伊川政采公开-2025-3

甲方：伊川县自然资源局

乙方：中移建设有限公司

签订时间：2025 年 4 月

鉴于：甲、乙双方于2025年3月共同签署了“伊川县自然资源局伊川县“多规合一”业务协同平台数据和“一张图”实施监督信息系统数据整合入库项目”施工合同（以下简称原合同），原合同已按约定生效，有效期至2026年9月；

为加快工程进度，完成设备调试并投入使用。甲、乙双方进行了友好协商，并且达成了一致意见，授权各自的代表签署本补充合同。

第一条 经双方协商，原合同第四条合同中具体支付方式和时间进行修改。

原合同第四条内容如下：

2. 项目实施经费由甲方分期（一次、分期）支付乙方。
具体支付方式和时间如下：

（1）进度款。合同签订后，项目进度完成数据收集、移动一张图工作内容，甲方在10个工作日内支付项目费用总额的30%，即¥426750.00元（大写：肆拾贰万陆仟柒佰伍拾元整）。

（2）进度款。合同签订后，项目进度完成数据整合、数据质量检查、数据入库、数据渲染处理、数据服务发布、数据切片工作内容，甲方在10个工作日内支付至项目费用总额的60%，即¥426750.00元（大写：肆拾贰万陆仟柒佰伍拾元整）。

(3) 进度款。项目成果经甲方确认并完成验收后, 10 个工作日内, 甲方支付乙方至项目费用总额的 95%, 即¥497875.00 元 (大写: 肆拾玖万柒仟捌佰柒拾伍元整)。

(4) 尾款。质保期满 10 个工作日内, 甲方支付乙方至项目费用总额的 100 %, 即¥ 71125.00 元 (大写: 柒万壹仟壹佰贰拾伍元整)。

修改后合同第四条内容如下:

2. 项目实施经费由甲方 分期 (一次、分期) 支付乙方。
具体支付方式和时间如下:

(1) 乙方完成数据收集、移动一张图工作内容, 甲方在 10 个工作日内支付项目费用总额的 30%, 即¥426750.00 元 (大写: 肆拾贰万陆仟柒佰伍拾元整)。

(2) 乙方完成数据整合、数据质量检查、数据入库、数据渲染处理、数据服务发布、数据切片工作内容, 甲方在 10 个工作日内支付项目费用总额的 30%, 即¥426750.00 元 (大写: 肆拾贰万陆仟柒佰伍拾元整)。

(3) 项目成果经甲方确认并完成初验后, 10 个工作日内, 甲方支付乙方至项目费用总额的 95%, 即¥497875.00 元 (大写: 肆拾玖万柒仟捌佰柒拾伍元整)。

(4) 项目最终验收后, 甲方支付乙方项目费用总额的 5%, 即¥ 71125.00 元 (大写: 柒万壹仟壹佰贰拾伍元整)。



第二条 除本补充协议明确约定的条款和内容外，原合同的条款和内容均无变更；本补充协议的条款和内容与原合同冲突的，以本补充协议的约定为准。

第三条 本补充协议自甲、乙双方的法定代表人或经法定代表人授权的代表人签字并加盖双方的公章或者合同专用章后生效；双方签署日期不一致的，自较迟的签署日起生效。

第四条 本补充协议一式【肆】份，甲、乙双方各持【贰】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自双方授权代表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

甲方：伊川县自然资源局

法定地址：

授权代表签字：

2025年4月27日



乙方：中移建设有限公司

法定地址：

授权代表签字：合同专用章

2025年4月27日

